DEC312019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040564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解决方案公司，寻求根据L-1B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IT公司，依靠前[已隐去]人员使用[已隐去]软件为复杂业务问题提供IT解决方案。软件业务解决方案通过使用申请人的[已隐去]专有软件产品而衍生，申请人将这些产品注册商标，然后许可给最终用户。受益人被描述为一个软件[已隐去]专业人员团队的团队负责人，这些专业人员通过实施申请人的[已隐去]专有[已隐去]产品来增强最终客户的系统。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 对最终客户[原文如此]业务的专业和[已隐去]先进知识 ”，并称受益人将培训申请人的员工使用和实施其产品，以为其客户提供软件解决方案，

申请人称受益人将使用其工具履行职责，并提及受益人对[已隐去]系统的专业知识。”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其印度子公司工作期间获得了专业知识，但其将外国雇主的测试方案称为与自身测试机制相比“不太关键”和“通用”，并声称受益人是“稀缺资源”，拥有“独特技能组合”，对于确保[已隐去]软件应用在“管理良好”的环境中进行测试是必要的。

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在金融应用方面九年的经验，以及其作为“选定[已隐去]产品”的首席架构师的角色及其在[已隐去]业务需求背景下的实施。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拥有“从初始到实施的整个应用的技术知识”，并声称受益人是公司中唯一拥有如此全面知识的人。其进一步声称，获取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至少需要一年时间。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特殊”和“高级”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了其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是独特或

1 申请人未声称受益人以高管或管理身份在国外受雇。

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反复提及受益人的“ 专业和高级知识 ”，并提供了一份支持声明和职位录用信，表明所主张的专业知识涉及[已隐去]的，即客户的，业务项目和政策。支持声明强调受益人“ 在选定[已隐去]产品上的首席架构师角色 ”，并提供了一份用于服务其客户的申请人专有软件产品清单。然而，该声明未具体说明哪些产品被“ 选定 ”供受益人使用，也未证明使用这些产品需要专业知识。同样，支持声明包括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细分，并指出受益人是多个Smart产品开发的首席架构师。然而，该声明未解释为何无论是参与这些专有产品的开发还是履行首席架构师的指定工作职责都需要专业知识。尽管申请人反复将受益人的知识称为“ 专业和高级 ”，但其未说明受益人如何或何时获得此类知识，也未具体说明需要此类知识的工作职责。

此外，申请人列出了名称并提供了其声称受益人用于获得高级知识的培训指南副本，并声称受益人在美国实体的拟议职位将使其能够分享其对客户业务流程和政策的“ 高级 ”知识。由于申请人未指明其自身的任何流程和程序，其未恰当提出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的主张，而高级知识必然涉及对申请组织而非客户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此外，申请人称外国实体的开发环境与美国实体相比“ 不太关键 ”且涉及“ 通用测试方案 ”，这进一步削弱了受益人与其在外国实体工作期间获得专业知识的主张。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公司产品的专利和用户指南，但认定申请人未表明知识如何

或使用这些产品等同于专业知识，或具体说明受益人如何获得被主张为专业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要求专业知识，也未将这些职责与行业内其他人的职责进行比较和对照。因此，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指明其哪些产品、服务、工具或设备或其流程和程序要求专业知识，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具有特殊性和/或高级性，说明获得此类知识需要多少培训和工作经验，并讨论受益人的知识与雇主内部或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的知识相比如何。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重申其在先前初步支持陈述中已提供的信息，指出受益人九年的雇佣期以及其获得团队负责人职位，该职位的目标是开发和实施各种应用程序以改进D的数字[已隐去]和分析。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与[已隐去]业务伙伴的密切工作关系，并再次指出其“对c=[已隐去]业务政策的深入了解”。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的深入了解适用于申请人自身的流程和程序，也未指明任何此类流程和程序。事实上，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在直接涉及“最终客户的政策和程序”的标的方面所接受的各种培训，并提供了相应的证书，显示受益人成功完成了关于[已隐去]公司人力资源相关政策的培训，如记录管理、非法骚扰、无毒品工作场所、联邦医疗保险合规等。然而，这些培训的证据进一步削弱了受益人专业知识与其雇主的流程和程序相关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到受益人参与了在其专有[已隐去]产品在C=[已隐去]数字基础设施中的实施，声称受益人拥有“对该产品的知识和专长”，使其能够进行必要的产品测试以确保该[已隐去]软件正常运行并能充分满足[已隐去]的业务需求。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这些产品中任何要求专业知识的特征。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是公司内唯一拥有“整个应用程序的技术知识”的人，但并未证明全面知识等同于专业知识。此外，尽管声称受益人在为外国实体工作期间“获得了金融应用程序的深入了解”，但申请人未描述这些金融应用程序，未解释为何使用这些应用程序需要深入了解，也未具体说明受益人何时以及如何获得其声称的高级知识。由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应用程序技术知识”是在其领导开发这些应用程序的团队时获得的，因此受益人似乎并非在其担任高级顾问职位期间获得被主张为专业的知识。事实上，受益人究竟何时达到被主张为专业的知识水平并不清楚。此外，尽管强调了受益人在开发其各种[已隐去]应用程序中的领导作用并指出了专有软件的独特特征，但[已隐去]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无论是使用这些产品还是在产品开发和实施中领导IT团队都需要专业知识。

尽管补件通知回复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外国实体的信函，但该信函未提供进一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专业知识主张的额外信息。相反，它重申了关于受益人对雇主专有软件的“知识和专长”及其团队负责人职位的主张，并强调只有受益人拥有“从初始到实施的整个应用程序”的全面知识，而其他团队成员的知识则缩小至与其分配任务相关的具体内容。该信函包含一份简略的组织结构图，将受益人描述为高级顾问，并表明其管理一个由一名高级顾问和一名顾问组成的两人团队。该图表未说明受益人担任团队负责人职位，如申请人所声称的那样，也未提供任何信息以区分受益人作为高级顾问的工作职责与被称为受益人下属之一的那名高级顾问的职责。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专业知识是拥有受益人被主张具备的全面知识的先决条件，也未表明受益人作为团队负责人的职位反映了与其他人相比可被视为专业的知识水平。事实上，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在各自的陈述中均未指出受益人工作职责复杂程度的提高，也未描述其知识水平的进步，以支持受益人在于外国实体工作期间获得专业知识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供了多份用户指南和实施指南，其中描述了技术要素并指导用户使用申请人软件的功能。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支持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的主张。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接受了有助于其获得专业知识的培训，但其提供的唯一支持性证据包括一封确认受益人注册参加为期5天的Oracle研讨会的电子邮件，以及多份证书，显示受益人成功完成了客户提供的关于各种人力资源问题的内部培训，如欺诈、浪费和滥用、记录管理、行为准则、非法骚扰、安全意识及其他类似培训。目前不清楚Oracle培训研讨会或关于申请人客户人力资源问题的培训如何有助于受益人在申请人的软件产品或其流程和程序方面获得专业知识。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上诉中，申请人描述了其软件包的功能，并称受益人领导了该软件包内各种软件工具的的开发工作，声称受益人对这些工具拥有专业知识。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信息以增进我们对受益人知识的理解，也未解释该知识如何达到专业水平。相反，申请人引用了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备忘录中定义的“特殊”和/或“高级”术语适用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知识是

基于其在与c::J合作三年的经验而属于“ 高级 ”，这使其“ 了解客户的政策和业务需求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任何雇主特定的流程和程序，而是侧重于受益人对客户的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能有效主张受益人拥有“ 高级 ”知识。

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了解申请人组织特有的已获专利的软件工具，从而表明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的 ”，但记录中缺乏证据显示该等知识具体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IT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相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设计、开发和实施其软件工具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测试产品以确保其有效性。然而，受益人在帮助开发和实施申请人软件工具方面的重要性，并不能证明其对这些工具的知识是专业化的，也不能证明其与其他软件开发人员不同。同样，受益人履行职责过程中使用申请人已获专利产品这一事实，也不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达到专业化水平。事实上，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参与了已获专利软件工具的开发、实施和增强，但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创造该已获专利产品中的贡献（如有），也未具体说明作出该等贡献所需的专业知识。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在同一实体工作的年限，但未澄清受益人是何时以及如何获得据称专业化的知识。尽管受益人在同一雇主处的就业经历具有相关性，但仅凭此并不能证明受益人是如何获得专业化知识的，也不能证明其所获得的知识在IT行业中类似受雇人员中并不常见。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化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化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